乐山市五通桥区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部门职能简介 2
（二）部门2023年重点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第二部分 五通桥区供销联社2023年部门预算表 4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5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5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5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5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5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5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5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5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5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5
第三部分 五通桥区供销联社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6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预算情况 7
（二）支出预算情况 7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9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1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1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2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2
（二）政府采购情况 1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2
（四）预算绩效情况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由政府领导，主管全区农村流通型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农村、农民综合服务工作。

（二）部门2023年重点工作

一是积极完善“双线”运行模式，规范理事会和监事会常态化工作机制。发挥好我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组织、指导、协调、服务和管理职能，促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序健康发展。

二是整合优质资源,打造供销主业服务平台，在服务三农工作中不断增添自身活力，实施基层壮大工程强能力，抓住供销社综合改革、乡村振兴等契机，探索供销合作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村集体资产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三社融合新型经营模式，引导镇级基层供销社广泛吸纳村集体经济、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村组干部等入社，鼓励村两委负责人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担任新型供销社主任，更好带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努力形成农民得实惠、村集体得效益、供销社得发展的三赢格局。

三是继续弥补“两项改革”后农村综合服务短板，推进基层供销社经营服务网点向村组延伸下沉，因地制宜建设功能完备的农村综合服务社和便捷服务站点，为村民提供农资和日用消费品供应、再生资源回收、代收代发代办等多样化服务。

四是积极拓展基层社服务内容，支持鼓励基层供销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联合合作，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共建优质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村电子商务运营

网络，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对各类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力度，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系统内安全无事故。做好原有职工的后续服务工作，确保全系统的稳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下属预算单位1个（含局机关），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332001-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	
3	
4	
5	
6	
7	

第二部分 五通桥区供销联社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第三部分 五通桥区供销联社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145.70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139.59万元增加6.11万元。主要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7.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4.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1.13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比上年增加11.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减少3.87万元所致。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145.7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70万元，占100%；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145.7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1.88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62万元，专项支出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

数145.70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39.59万元增加6.11万元。主要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7.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4.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1.13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比上年增加11.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减少3.87万元所致。其中：基本支出145.70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5.70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39.59万元增加6.11万元。主要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7.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4.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1.13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比上年增加11.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减少3.87万元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7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

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11万元，占20.67%；卫生健康支出5.17万元，占3.55%；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9.73万元，占68.45%；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10.69万元，占7.3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预备费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转移性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债务发行费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3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1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6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17万元，主要用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99.7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0.6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3.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2.20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3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0.70万元。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日常工作等必要的接待事项。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2023年公务接待费0.6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0.60万元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70万元，与2022预算0.70万元预算持平。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0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开展日常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汽油费、维修费、过

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无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20万元，比2022年预算9.37万元增加2.83万元，增长30.20%。主要原因是伙食补助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比上年增加所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

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个，涉及预算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